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洪少敏等十一宗申请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 2010 年第 9 号）规定，洪少敏、林焕希、饶平县立航水产有限公司、林飞宇、洪伊健、吴泽辉、饶平县滋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和杨乌等八家养殖单位向我局提出申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共 11 宗），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具体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共 10 日

公示期内，如对上述水域申请核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有异议，可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我局反映，反映应署真实姓名，超过公示期反映或反映情况不属实的，我局将不予采纳。

受理单位：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7806061

地 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

附件：饶平县申请核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基本情况表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